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12屆第三次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議記錄

壹. 時間:109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整

貳. 地點:新竹縣體育館

參. 主持人:連召集人 榮華

肆. 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 紀錄:郭謙慧

伍. 長官致詞:略

陸. 主席致詞:略

柒. 提案討論

提案一:109年度全國品勢裁判講習會名單,提請審核。

說明:

- 一. 本會 109 年度全國品勢裁判講習已於 11 月 13-16 日在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辦理完成,各級裁判考核名單。如附件一
- 二. 請各委員參考各級匯整名單。

決議: 依據品勢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,逐一審核各級講習名單,通過本 講習會者,將由協會換發新證。

提案二:有關品勢裁判派任資格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. 原品勢裁判派任需參加當年度講習始可派任。
- 二. 裁判派任受限於當年度參加品勢講習人數,故派任上實有難度,是否可開放二年內有參加講習者皆可派任執法。
- 三.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: 1、品勢裁判派任需參加年度品勢裁判講習,始可派任。

- 2、全國性綜合賽會品勢裁判派任資格需同時具備競技 A 級裁判及品勢 B 級以上裁判資格。
- 3、全國性單項賽事品勢裁判派任資格需同時具備競技 A 級裁判及品勢

C級以上裁判資格。

提案三:有關B級品勢裁判講習參加資格的認定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. 有關 B級品勢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中,獲得世界品勢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 資格者始可報名參加 B級裁判講習。
- 二. 世界品勢錦標賽參賽組別範圍廣泛,是否應該明確訂定參加組別(例: U30 歲以下及 U40 歲以下組)。
- 三.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:近兩屆參加世界品勢跆拳道錦標賽,15-17歲組、U30歲以下及U40歲以下組獲得前三名者,始可報名參加B級品勢裁判講習。

提案四:有關參加全國 A、B級裁判講習晉升人員執法記錄的認定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. 有關檢定暨管理辦法裡晉升裁判人員須提供執法紀錄,但並未規範執 法紀錄等級及範圍。本年度參加裁判講習晉升人員提供之執法記錄部 分包含區域性小型賽事,此類型之賽事是否可列為執法紀錄之一?
- 二. 為提升參加裁判晉升人員水平素質,參加裁判講習之晉升人員之執法 記錄及認定是否應規範比賽等級或主辦單位層級。
- 三.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:爾後請各縣市委員會或是主辦單位辦理賽事前發函至協會備查(含競賽 規程),以利認定裁判執法記錄。

捌. 臨時動議:

玖. 散 會: